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三) 10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9 月 11 日-2018 年 9 月 12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西省太原市•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召集人: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刘安民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,代表股份 162,679,8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67%。其中:
- (1)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161,097,21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3%。
- (2)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,代表股份 1,582,62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- (3)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,代表股份 32,267,55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8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郑国玉律师、王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 议案的审 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162,668,439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32,256,1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;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162, 378, 539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%;弃权 289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1,966,2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%;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;弃权 289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162, 378, 539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%;弃权 289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31,966,2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%;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;弃权 289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郑国玉律师、王莹律师出席会议见证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